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D82-01R1

修正案号: 39-5661

-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裂纹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按照所有类别审定的DC-9-82(MD-82)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7-10-04 修正案 39-15045;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55A065》(2007 年 04 月 2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MD82-01, 39-5647

为有效探测水平安定面后部蒙皮裂纹,确保水平安定面结构完整 性和飞机飞行安全,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按本适航指令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A.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55A065》(2007年4月25日) 的《完成指南》,采用涡流检查方法检测水平安定面裂纹。

在总累计达到20000飞行循环以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累计不超过854飞行循环,以迟到为准;做初始检查。

除本适航指令B和C节要求外,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完成所有适用的重复检查以及相关调查和纠正工作。

B.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55A065》(2007年4月25日)规定

检查所有作为裂纹修理选项部分安装的蒙皮联接或梁缘联接。本适航指令要求初始检查必须在服务通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而相应包括了检查类型、检查方法和重复检查时间间隔的《检查大纲》必须由辖区适航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C. 对于探测到符合《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80-55A065》(2007年4月25日)第1. E. 节表1或表3规定判据情况2所有裂纹的飞机:

如果按照选项1或2作纠正处理,在4000飞行循环内完成选项1或2 之后,安装一张水平安定面后部蒙皮板或替换原有水平安定面蒙皮。 并根据选项3或4的适用表,按适用性和选项3或4规定的时间,完成此 后的重复检查。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6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6月13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24